

筑牢法治屏障 护母亲河安宁

鄂尔多斯讯 4月12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黄委晋陕蒙监督局牵头下,会同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水利局等单位,在准格尔旗、达拉特旗开展了“法护母亲河”联合执法行动。

按照《关于建立鄂尔多斯市水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执法组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出发,沿

黄河堤岸对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河道管理、采砂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在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开展了宣传活动。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了审判机关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推动形成了“流域管理+行政执法+刑事打击+检察监督+司法审判”协同共治的大格局。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认真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等重大关系问题,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杨妮)

普法宣传进企业 安全意识入人心

额尔古纳讯 4月15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法院三河法庭负责人包静来到呼伦贝尔市农垦三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包静现场讲解了国家安全法有关知识和民法典有关内容,围绕企业法律风险、风险防控措施及企业诚信经营等常见问题进行讲解,并挑选了一些涉及企业生产经营、诚信建设方面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针对在场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包静耐心解答、以案释法,积极引导企业职工养成尊法守法、诚信为先的良好习惯。

(吴远东)

守护国家安全 你我共同行动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向群众发放宣传折页的方式,宣传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围绕“什么是国家安全”“新型国家安全的16个领域”等方面展开讲解,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国家安全观念,做国家安全的忠实捍卫者。

(杜思奇)

扶正“通信杆” 办好“微实事”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科左中旗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办理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在现场看到一个个扶正的通信杆,村民们纷纷点赞,而这一切的变化还要从一份代表建议说起。

在今年科左后旗召开两会期间,一条关于加强通信线缆管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建议提到,科左后旗某嘎查的农田里有大量倾倒通信木杆,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今年3月,科左后旗检察院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与人大代表一同对涉案地点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到该地通信木杆年久老化严重,部分线杆倾斜或倒伏存在安全隐患。因这些通信光缆贯穿于科左后旗与科左中旗,两地检察院加强跨区域协作,分别与各自属地相关行政部门就如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磋商。磋商后,相关单位仅用一周时间就将32根通信杆更换、扶正,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红凤 白慧莹)

做优做实检察听证 提升轻罪治理质效

阿勒腾席热讯 4月15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对3起轻罪相对不起诉案件集中举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每个案件的基本事实,详细阐述了检察机关的拟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表示今后会改正错误,遵纪守法。受邀听证员充分了解案情,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就案件事实、办案程序等内容分别向犯罪嫌疑人和检察机关进行了提问。经过充分讨论及评议,听证员认为3起案件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作出不起诉决定既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王媛媛)

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调解能力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特邀调解员培训交流会。

培训会上,该院速裁审判庭法官立足诉源治理工作实际,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两种常见纠纷类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诉前调解的流程、操作规范及调解笔

录和调解协议的制作要点。通过对真实案例的剖析,授课法官帮助调解员加深对诉前调解工作的理解,进一步把握调解工作的精髓和技巧,并就调解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为调解员更好地开展调解工作提供了参考样本。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检察长出庭公诉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高飞)近日,由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单某某寻衅滋事案在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巴林左旗检察院检察长刘占东以公诉人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该院部分检察人员旁听庭审。

庭审中,刘占东宣读了起诉书,向法庭逐条逐类地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等一系列证据材料,并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社会危害性、警示教育等方面,全面发表公诉意见,指控有力、阐述精准、

“云上法庭”效率高

巴彦托海讯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云上法庭”审理了三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5月,被告张某雇佣原告许某、董某、范某从事打网拍浆工作。工作结束后,张某只给付三人部分劳务费,剩余劳务费一直拖欠不给。后经三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于2023年11月20日向三原告各自出具了欠条,约定2024年1月20日给付欠款,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三原告诉至法院。

横穿铁路酿惨案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成功调解三起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一名未成年人在横穿铁路轨道时被驶过的火车夺走了生命;一名妇女在横穿铁路轨道时被驶过的火车夺去了生命;一名70多岁的老人在回家途中穿越铁路被撞当场身亡。三起案件的死者家属皆认为事故的责任在于事发铁路的两侧未安装防护栏,火车司机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紧急停车措施,对于受害者的死亡具有重大过错。

示范引领显担当

教育深刻,充分展示了公诉人良好的业务素质 and 风采。针对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有理有节地逐一进行答辩,有力指控单某某寻衅滋事的犯罪事实,并对被告人提出确定性量刑建议。

庭审结束后,大家表示,通过此次庭审观摩,更直观地感受到提升公诉人出庭能力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对于扎实练好“基本功”,提升公诉人的“看家本领”,增强公诉人出庭公诉的应对和抗辩能力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公平正义“不掉线”

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核实案件事实,了解到被告张某在外地,无法到法院参加庭审。考虑到三起案件标的额不大,为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及时启用“云上法庭”平台,指导当事人通过“出庭”小程序远程参与三起案件的庭审,并在线签字确认。当日,承办法官作出了判决,及时高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白丽娜 俊伶)

法院调解止纷争

为了能够妥善化解纠纷,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承办法官在了解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后,积极与原、被告双方进行沟通,在耐心做好家属安抚工作的同时,又积极与铁路方面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最终铁路方面同意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经过数次对受害者家属的释法说理、明晰责任后,受害者家属同意了此次调解结果。

(姜威 包阿茹娜)

着力“五个聚焦” 打造诚信建设工程

诚信建设工程开展以来,包头市东河区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持续统筹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走深走实,聚焦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诚信基石”。

聚焦更规范、更高效

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体系

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定东河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办法,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示机制,结合上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公示东河区权责清单,并在政府官网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推进阳光政务。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常态化督促各部门及时更新信息,完善《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东河区政府网站操作指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

聚焦再优化、再提升

持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全面升级信用信息平台(东河),为实现东河区范围内的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和失信惩戒提供支撑,目前已建立了4.3万户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企业信用情况作为备案依据,为3户企业进行项目备案。

推动信用融资助力诚信经营。充分发挥包头市“信易贷”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以信用为基础的新金融支持场景,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有力支持。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明确“谁处罚、谁修复”的修复原则,细化信用修复工作举措,截至目前,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17600户,累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15061户。

聚焦凝聚力、提效能

加快推动监督体系建设

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开展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制定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预案和相关工作举措。

排查一批案件线索。召集东河区范围内34家黄金珠宝首饰销售主体召开行政约谈会,通过约谈会督促相关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诚信规范经营。

聚焦树典型、立标杆

营造诚信建设浓厚氛围

加强诚信文化研究阐释。组织开展弘扬北疆文化群众性文化活动,将诚信文化融入于各基层文化活动中,开展“唱响北疆、赋能新生活”“共筑诚信、共享安全”“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主题活动20余次。

加强诚信企业和品牌建设。挖掘选树诚信先进典型,通过制作宣传短片、新闻报道等形式对包头市景开中学拾金不昧好少年周丁辉的行为进行宣传和推广。

加强网络媒体诚信建设。利用“今日东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以及“云上东河”客户端发布《东河区:以“诚信建设”绘就城市亮丽底色》《东河区:聚焦诚信建设 再掀双招双引新热潮》《拾金不昧诠释诚信之美》等作品13条,营造了诚信建设的浓厚氛围。

聚焦重整治、严队伍

全面增强司法公信力

推动司法信息公开。拓宽司法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渠道,定期通报裁判文书上网数量,规范化推送执行流程信息,提升执行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和拒执违法犯罪。依法审理涉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惩治力度,在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警务协作联络站并派员值班。

开展重点领域执行攻坚。东河区人民法院与东河区交警大队联合制发工作方案,联合对被执行人的车辆进行查询、查封、追踪,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开展“错峰执行文明、依法强制存善意”涉农民工工资、涉信访、涉小标的的专项执行行动,配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开展涉府执行行动,每周上报涉府台账,紧盯案件办理进展。

(李倩)